**桃園市104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明日創作工作坊（國中小）」計畫**

1. 培訓目的：

 自101學年度起，本市透過「明日閱讀」方案，每學期辦理種子教師師資培訓課程，推動成效逐漸顯現，遂訂定「明日學校」計畫，期於市內持續擴大推動。為促使市內第一級「基礎學校」發展至第二級「成長學校」，自103學年度開始，希冀以閱讀為基礎，延伸至創作，從閱讀到發表，強化學生語文能力，提高學習效能，並讓學生藉由數位科技之輔助，提升學習興趣及整體學能。

 明日創作的推動，需仰賴現場教師專業能力的投入。為培養教師在創作上的能力，以便導入有效教學，預計透過一系列工作坊的課程設計，提升教師的執行力，進而提升學生語感、分析及豐富的生命感受力。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2. 承辦學校：內定國小
3. 培訓時間：104年10月7日至12月30日（週三下午1:30-4:30）。
4. 培訓方式：期間參與4次實體課程（10/7、11/4、12/2、12/30），3次線上課程。
5. 培訓人數與對象：桃園市國中小3-9年級教師（曾修讀「明日閱讀」學分班的教師優先報名），預計45名。
6. 培訓單位：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。
7. 培訓地點：中央大學。
8. 工作坊聯絡人：

王秀蘭 03-4227151#35405 shirley@cl.ncu.edu.tw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前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，電子檔逕寄至howshyue@yahoo.com.tw，並將紙本核章後寄(送)至內定國小教務處李厚學主任（電話：4524624-210），以完成報名作業。
2. 課程大綱
3. **實體課程**

|  |
| --- |
| **2015/10/7（第一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5:00 | 「明日創作」理念說明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5:00-15:1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10-16:30 | 主題文章選材說明與教材製作系統夫子學院──夫子課堂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6:30-17:00 | 夫子學院──建立學生帳號 | 外聘1位 | 2位 | 0.5hr |
| **2015/11/4（第二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20 | 教材作業討論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20-14:50 | 「明日創作」模式說明 | 外聘1位 | 2位 | 0.5hr |
| 14:50-15:0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00-15:50 | 創作島系統：學生端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5:50-16:30 | 創作島系統：教師端(給評語)與教材管理 | 外聘1位 | 2位 | 0.5hr |
| **2015/12/2（第三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10 | 創作島實作Q&A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4:10-14:50 | 自由寫到段落編輯 |
| 14:50-15:10 | *休息時間* |  |  |  |
| 15:10-15:50 | 同儕互評與修改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5:50-16:30 | 微課程理念與製作說明 |
| **2015/12/30（第四天）** |
| 時間 | 課綱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13:30-14:30 | 微課程分享  | 外聘1位 | 2位 | 1hr |
| 14:30-15:10 | 明日創作實行(小組討論) | 外聘1位 | 2位 | 1.5hr |
| 15:10-16:00 | 明日創作實行成果分享 |
| 16:00-16:30 | 未來展望與問卷回饋 | 外聘1位 | 2位 | 0.5hr |

1. **線上課程與作業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作業 | 講師 | 助教 | 時數 |
| 2015/10/28 | 每位老師上傳一份主題教材 | 外聘2位 | 2位 | 3hr |
| 2015/11/25 | 每位老師到夫子課堂討論區分享明日創作實作問題 | 外聘2位 | 2位 | 3hr |
| 2015/12/23 | 每位教師製作一份關於創作的微課程 | 外聘2位 | 2位 | 3hr |

1.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
2. 考核與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教師，由承辦單位依實際上課情形，核給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報名後未參加教師，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於研習結束後另函通知該員所屬學校。

（三）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之工作人員，由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各校應主動告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，報名後請務必參加。

（二）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（三）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得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本計畫結束後，教育局依據各校研習記錄，辦理評鑑。

（五）響應環保政策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1.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，協調後修訂之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